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周柏成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查文正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債權人就金錢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。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假處分，應釋明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二者缺一不可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具狀補正聲明為：請准予聲請人以現金新或等值之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禁止相對人將其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所有權範圍：待查明）及其上同段409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所有權範圍：全部）之不動產為移轉、設定負擔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聲請人聲請上開土地聲請為假處分，然並未具體特定其權利範圍為何，無從特定為假處分之標的，難謂已符合假處分之二要件，茲依上開規定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資念婷